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部分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

日期：2023年12月4日